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邵侯翠靜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霈予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敏瑄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邵永鑫（即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22日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(即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3號損害賠償事件)被告邵燦霖已於民國114年4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抗告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而非被告邵燦霖之合法繼承人。惟鈞院原審於114年5月22日裁定抗告人為被告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，與法不符，請求廢棄原審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

01 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
02 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
03 項、第117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7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
05 件，原審被告邵燦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判決送達前之114
06 年4月26日死亡，有原審案卷可參。又被告邵燦霖第一順位
07 繼承人即抗告人邵侯翠靜、邵霈予、邵敏瑄、邵永鑫均已依
08 法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有臺灣
09 台南地方法院公告在卷可稽，足見抗告人溯及邵燦霖死亡時
10 起已非其繼承人，原審裁定不及知悉上開拋棄繼承情事，而
11 命抗告人為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，於法自有未
12 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
13 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

17 法官 潘曉萱

18 法官 江碧珊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林冠諭